奉节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分析报告编制及市级样点灌区监测运行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奉节财农〔2021〕43号），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县水利局《关于下达奉节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奉节水发〔2021〕22号），下达奉节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编制及市级样点灌区监测运行费预算金额为30万元，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计划30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监测市级样点灌区2个，市、县级样点灌区用水计量设施进行运行维护6个，提交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成果1个。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完成监测市级样点灌区2个，市、县级样点灌区用水计量设施进行运行维护6个，提交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成果1个。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质量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100%，按时完工率100%。

（4）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9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提升我县农田灌溉水的有效利用率。

（2）可持续影响。

工程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0分，评价结果为（优）。